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2 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1,75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13.72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99,57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75.0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403.59 万元。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6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2022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募集资金专户	注 2	252,880,434.8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169,630,000.00	66,679,038.6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303,770,000.00	32,558,932.8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70102029000600557	募集资金专户	31,150,000.00	18,971,114.6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1900571379	募集资金专户	286,970,000.00	15,860,187.05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3700574524	募集资金专户	--	9,485,315.70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	371,145.03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募集资金专户	--	60,311.54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3323	募集资金专户	--	28,266.25
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3800663064	募集资金专户	--	14,805.5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8111701012700663079	募集资金专户	注 2	92.9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1821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1,069,638,622.70	--
合 计				1,861,158,622.70	396,909,645.02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募集到资金人民币 186,115.86 万元（已扣除承销费 13,462.74 万元）。再扣除审计、律师等其他相关费用人民币 1,712.2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4,403.59 万元。

注 2：该账户为发行后新增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银行账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1、建设规模的调整

为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 313 东车间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 313 东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 658 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至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 313 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 313 车间东半部分用于开展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投资总额和实施期限的调整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以应对公司客户不断提升的标准和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车间和产线的设计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增加了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购置，致使设备购置费用增加；车间设计方案调整致工程量增加，加之施工过程中受疫情及整体经济政治环境影响，原材料、人工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安装工程费用相应上升。基于上述原因，为顺利推进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实现车间的尽早投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6,331.67 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全额（含结余利息）使用后，再以自有资金投入），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36,331.95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 28,697.00 万元。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08、309、314、313 西车间的工艺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截至目前，该项目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已建设完成，308 和 313 西车间已投入使用，314 车间已完成钢结构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22 年 10 月份交付使用。309 车间由于车间及产线设计专业化程度提高，导致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由于疫情防控导致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延缓，直接影响了该车间的工程施工进度，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预计 2023 年 3 月份交付。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一季度。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

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331.67 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36,331.95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产品标准提高，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对应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考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第三季度。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 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投资总额调整

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系根据前期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做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内大宗物资、核心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该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增加；同时为优化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公司调整了部分设备的投资计划，增加购买自动化相关设备，致使设备购置费相应增加；受疫情影响，出现延迟复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增加，相应增加了建筑工程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需求并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实现新能源项目生产车间尽快投产，公司调整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504 万元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与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注 2）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差异原因
1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28,697.00	28,697.00	26,948.63	-1,748.37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2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0,377.00	30,377.00	12,309.43	-18,067.57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115.00	3,115.00	1,284.91	-1,830.09	注 1
4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6,963.00	16,963.00	5,017.58	-11,945.42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5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5,526.97	35,526.97	-	不适用
7		原料药项目	-	36,900.00	11,833.60	-25,066.40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8		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	10,000.00	10,035.07	35.07	该项目处于设备调试期
合 计			105,152.00	187,578.97	128,956.19	-58,622.78	-

注 1：一方面公司通过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分析论证、设计和优化方案，减少了投资支出。另一方面公司缩短了系统调试运行时间，减少了试运行期间的运行费用及其他费用。

注 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的收益所得。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09.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 311.5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 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但待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16.58 万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本公司“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为承担单位自产高浓高盐废水、废溶剂的资源处理，该项目为公司内部资源焚烧处理的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大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制药项目)	稳利盈 4 号 D 款	2021/12/3	2026/12/3	20,000.00	--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制药项目)	稳利盈 2 号 B 款	2022/6/8	2027/3/8	5,095.7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2/4/11	2022/10/12	6,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2/6/16	2022/12/16	1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2/7/8	2022/10/10	6,000.00	--
合 计				47,095.75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2,000.00 万元，转存通知存款余额为 25,095.75 万元。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4,403.59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28,956.19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2,009.99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126,946.20
加：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034.68
加：累计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	2,210.91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2.03
减：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22,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9,690.96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595.21
转存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25,095.7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61,690.96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9,690.96 元、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22,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84,403.59 万元的 33.45%，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403.5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8,956.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			30,680.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48,194.56	
						2022 年 1-9 月：			50,081.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OLED 及 其他功能 材料生产 项目	OLED 及其 他功能材料 生产项目	28,697.00	28,697.00	26,948.63	28,697.00	28,697.00	26,948.63	-1,748.37	2023 年上半年
2	高端液晶 显示材料 生产项目	高端液晶显 示材料生产 项目	30,377.00	30,377.00	12,309.43	30,377.00	30,377.00	12,309.43	-18,067.57	2023 年下半年

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115.00	3,115.00	1,284.91	3,115.00	3,115.00	1,284.91	-1,830.09	2022 年上半年
4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6,963.00	16,963.00	5,017.58	16,963.00	16,963.00	5,017.58	-11,945.42	2023 年上半年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	不涉及
6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5,526.97	35,526.97	-	35,526.97	35,526.97	-	不涉及
7		原料药项目	-	36,900.00	11,833.60	-	36,900.00	11,833.60	-25,066.40	2023 年上半年
8		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	10,000.00	10,035.07	-	10,000.00	10,035.07	35.07	2022 年下半年
合计			105,152.00	187,578.97	128,956.19	105,152.00	187,578.97	128,956.19	-58,622.78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四）”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不适用（注 2）	年均税后利润：6775 万元	建设期	557.79	2,578.17	3,135.96	不适用（注 2）
2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不适用（注 1）	年均税后利润：5069 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4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6	原料药项目	不适用（注 1）	年均税后利润：21957 万元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7	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不适用（注 1）	年均税后利润：6591.12 万元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注 1：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原料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处于设备调试期。

注 2：截止日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完全投产。该项目有四个主体车间，其中 308 车间已于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产能利用率为 86.06%；313 车间西于 2022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产能利用率为 96.24%。

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五、（三）。

注 4：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使用设备的实际反应体积与设计反应体积之比。